

柳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编制现状及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柳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应急管理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制定部门地方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检查指导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区政府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推动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全市应急管理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联系、配合国家、自治区管理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县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全市消防工作，指导县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市森林山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市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国家、自治区下拨和市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直有关部门、驻柳单位和县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本级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拟订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指导监督全市防震减灾工作。

（十七）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市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敏捷、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

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和园林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山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山林火险、火灾信息。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规范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规范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和水旱台风灾害预防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山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规范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5）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和园林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柳州市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全市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全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品种目录，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全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市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

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共有直属单位 5 个。其中：

（一）行政单位 1 个，分别是柳州市应急管理局。

（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柳州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柳州市城区防洪办公室、柳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三）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柳州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机关本级 内设 14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应急指挥中心、预案管理和综合减灾科、火灾防治管理科、自然灾害救援科、地震综合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综合协调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救灾和物资保障科、科技和信息化科。

三、编制现状及人员构成

单位人员编制总数为 110 人，其中：行政编制（含参公单位）96 人，事业编制 5 人，工勤编制 9 人。

编内在职 91 人，其中：行政在职 80 人，全额事业在职 5 人，工勤编制 6 人。离休 0 人，退休 29 人。

（一）机关本级

编制 46 人，其中：行政编制 42 人，工勤编制 4 人。编内在职 40 人，其中：行政在职 39 人，工勤编制 1 人。退休 18 人。

(二) 柳州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所属事业单位一)

参公编制 26 人, 编内在职 26 人, 聘用人员 4 人, 离休 0 人, 退休 0 人。

(三) 柳州市城区防洪办公室 (所属事业单位二)

全额事业编制 16 人, 编内在职 15 人, 聘用人员 0 人, 离休 0 人, 退休 11 人。

(四) 柳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所属事业单位三)

全额事业编制 5 人, 编内在职 5 人, 聘用人员 2 人, 离休 0 人, 退休 0 人。

(五) 柳州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所属事业单位四)

全额事业编制 5 人, 编内在职 5 人, 聘用人员 0 人, 离休 0 人, 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柳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柳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227.89 万元，同比增加 1653.89 万元，同比增长 107.5%，增加的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职能变化导致的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91.71 万元，同比增加 1690.07 万元，同比增长 109.9%，增加的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职能变化导致的人员和支出增加。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一）208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科目 280.87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8.7%，同比增加 174.97 万元，增长 165.22%。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210 卫生健康类科目 145.30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4.5%，同比增加 86.63 万元，增长 147.6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213 农林水类科目 84.34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61%，同比增加 84.34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水利、防汛支出。

（四）221 住房保障类科目 125.41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89 %，同比增加 69.03 万元，增长 122.44 %。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科目 2591.98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80.3 %，同比增加 1275.12 万元，增长 96.83 %。主要用于应急管理事务、森林消防事务、地震事务、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68.27 万元，同比增加 1017.45 万元，同比增长 135.5%，增加的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职能变化导致的人员和支出增加。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具体人员、公用经费安排如下：

（一）人员经费 1501.29 万元，同比增加 890.65 万元，同比增长 145.9%，其中：

基本工资 365.78 万元，同比增加 213.59 万元，同比增长 140.3%；津贴补贴 309.10 万元，同比增加 166.82 万元，同比增长 117.2%；奖金 245.89 万元，同比增加 166.97 万元；绩效工资 21.61 万元，同比增加 6.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21 万元，同比增加 73.24 万元，同比增长 77.9%；职业年金缴费 83.61 万元，同比增加 83.6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38 万元，同比增加 43.14 万元，同比增长 122.4%；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89 万元，同比增加 43.4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3 万元，同比增加 8.0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5.41 万元，同比增加 69.0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66.99 万元，同比增加 126.81 万元，同比增长 90.5%。其中：

办公费 21.7 万元，同比增加 11.28 万元，同比增长 108.2%；印刷费 2.73 万元，同比增加 1.41 万元，同比增长 106.8%；水费 2.28 万元，同比增加 1.18 万元，同比增长 107.3%；电费 9.86 万元，同比增加 5.11 万元，同比增长 107.6%；邮电费 18.08 万元，同比增加 9.4 万元，同比增长 108.3%；差旅费 33.47 万元，同比增加 17.31 万元，同比增长 107.1%；会议费 6.22 万元，同比增长 3.23 万元，同比增长 108%；培训费 5.46 万元，同比增加 2.82 万元，同比增长 106.8%；公务接待费 3.62 万元，同比增加 1.87 万元，同比增长 106.9%；工会经费 20.9 万元，同比增加 11.5 万元，同比增长 122.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与去年持平；其他交通费用 75 万元，同比增加 37.14 万元，同比增长 98.1%；退休费 26.28 万元，同比增加 15.78 万元，同比增长 150.3%。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6.1 万元，比 2019 年（上一年）预算 36.22 万元，同比减少 0.12 万元，同比下降 0.3%。减少的主要原因：我部门严格按中央八项规定执行，并对陪同人数、伙食标准等进行了严格控制。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 0 万元，同比上年持平。（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 3.62 万元，同比增加 1.87 万元，同比增长 106.9%；增加原因：由于机构改

革职能变化导致的人员和支出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 4 万元，同比上年持平。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 年预算 0 万元，同比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 年预算 4 万元，同比上年持平。

五、部门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3227.89 万元，同比增加 1690.07 万元，同比增长 109.9%，增加的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职能变化导致的人员和支出增加。

六、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收入总预算 3227.89 万元，同比增加 1690.07 万元，同比增长 109.9%。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体增加的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职能变化导致的人员和支出增加。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91.71 万元，同比增加 1653.89 万元，同比增长 107.5%。

（二）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36.18 万元，同比增加 36.18 万元，同比增长 100%。

七、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支出总预算 3227.89 万元，同比增加 1690.07 万元，同比增长 109.9%。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增加的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职能变化导致的人员和支出增加。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27.89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100%，同比增加 1690.07 万元，同比增长 109.9%。主要用于人员、公用经费和应急管理事务经费。

2. 208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科目 280.87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8.7 %，同比增加 174.97 万元，增长 165.22 %。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210 卫生健康类科目 145.30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4.5 %，同比增加 86.63 万元，增长 147.66 %。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 213 农林水类科目 84.34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61 %，同比增加 84.34 万元，增长 100 %。主要用于水利、防汛支出。

5. 221 住房保障类科目 125.41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89 %，同比增加 69.03 万元，增长 122.44 %。主要用于在职住房公积金支出。

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科目 2591.98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80.3 %，同比增加 1275.12 万元，增长 96.83 %。主要用于应急管理事务、森林消防事务、地震事务、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按支出结构划分

1. 基本支出 1768.27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54.8%，同比增加 1017.45 万元，同比增长 135.5%。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行政、事业运行（应急管理事务）。

2. 项目支出 1459.62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45.2%，同比增加 672.62 万元，同比增长 85.5%。主要用于应急管理事务、森林消防事务、地震事务、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 562.45 万元，同比增加 407 万元，增长 261.8%，增加的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职能变化导致的人员和支出增加。按政府采购项目类型划分：

（一）集中采购 509.8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44.25 万元，工程类采购 0 万元，服务类采购 465.6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 90.6%，同比增加 382.75 万元，增长 301.1%。

（二）分散采购 52.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40.65 万元，工程类采购 0 万元，服务类采购 11.95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 9.4%，同比增加 24.25 万元，增长 85.5%。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的项目有 1 个，涉及金额 400 万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 年本级及下属单位共有 1 个行政机关和 3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22.85 万元，同比增加 819.71 万元，同比增长 162.9%，

增加的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职能变化导致的人员和支出增加。

另外，下属共有 1 个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42 万元，同比增加 17.69 万元，同比增长 66.2%，增加的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根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相关规定核定本部门保留的公务用车编制 2 辆，实有车辆 2 辆。其中：机关本级核定公务用车编制 1 辆，实有 1 辆公车；下属单位一核定公务用车编制 1 辆，实有 1 辆公车。

（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2020 年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有 1 个，金额 400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00 万元。其中：项目名称是北部三县农房火灾统一保险费，项目预算 400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按有关规定结转到本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简称为“三公”。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